**附件2**

**管理经济学院学生干部**

**德育素质及能力素质测评的补充规定**

依据昆明理工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规定，为了使学生干部进行考核的具体过程更加规范、有据可依，更加公平透明，特制订本规定作为《学生手册》中评定标准的补充说明。

1. **学生干部德育素质测评：**
2. 加分说明：
3. 职务加分：根据本学期担任的学生干部职务进行打分具体为：

担任学院学生会主席、副主席加10分，主席助理加8分；学生会部长、副部长和各社团负责人加8分，部长助理加6分；担任班长、团支书加4分；担任部委、各班其他班干部加2分；不担任学生干部，但主动参加学院活动的策划或组织者加1分。

2、本学年获得省级、校级、院级“优秀班集体”、“红旗团支部”等集体光荣称号的班级干部根据工作表现情况按照省级、校级、院级依次加15分、10分、5分；团委和学生会干部，获得“优秀部门”称号，所有部门成员加5分，分管该部门主席团成员加5分；获得“优秀部委”和“优秀部长”称号加5分。

3、根据学生干部平时工作表现学院酌情给予3—5分的加分。

（二）、扣分说明：

1. 不能及时、认真完成所在班级或部门各项工作者，根据所产生的后果严重程度每次扣除2—5分，多于三次者，不得加分。
2. 如果学生干部表现不佳，学院根据其表现给于适当扣分。
3. **学生干部能力素质测评：**

学生干部的能力素质加分依据能力加分的标准进行加分

其中学生干部任职的学分认定标准为：校级、院级学生组织主席团**（含主席、副主席、主席助理）加**12分；部级干部**（部长、副部长、部长助理）加**6分；部委3分；校级协会会长6分，院级协会会长加3分，会员不加分（任职情况按照各学生组织提供的证明经学院审核后为准）**。**担任班委、团支部委员加3分。如果学生干部表现不佳，学院根据其表现给予适当扣分。

1. **认定流程**

1、院级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的德育和能力加分由学院团委组织进行，其中主席团由团团委书记给予打分；部长级干部、和协会会长由主席团给予打分；部委由部级干部给予打分；班级干部由班主任组织召开班会给予打分；

2、打分后填写《管理与经济学院学生干部德育、能力素质加分认定表》（见附件）并上报学院后，由学院统一复核，并确定学生干部德育和能力加分的最终分数（学分），加盖学院团委的盖章后生效。

3、参加学校其他学生组织的同学以所在组织出具的加分证明同时参照上述标准，经学院认定后给予加分。

1. **其他事项**
2. 如担任职务有重复的，不可重复加分，以所担任职务最高分计。

2、学生会、各协会和各班级加分必须于2015年3月12日上午11：30前完成并将填写好的《管理与经济学院学生干部德育、能力素质加分认定表》交学院团委，其中莲华校区交到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210室）刘海丹老师处，呈贡校区交到学院辅导员办公室（憬园6108室）杨朝钧老师处，逾期未按要求完成，视为放弃加分。

3、能力素质打分部分认定表中填写的是学分，并在进行个人课外学分认定时将以此为依据。

附：《管理与经济学院学生干部德育、能力素质加分认定表》

共青团管理经济学院委员会

管理与经济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15年3月9日

**管理与经济学院学生干部德育、能力素质加分认定表学生姓名： 学号： 班级：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班级打分 | 德育加分 | | | 能力加分 |
| 职务加分 | 获奖加分 | 平时表现 |  |
|  |  |  |
| 学院审核得分（总分） | |  | |  |

**管理与经济学院学生干部德育、能力素质加分认定表学生姓名： 学号： 班级：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班级打分 | 德育加分 | | | 能力加分 |
| 职务加分 | 获奖加分 | 平时表现 |  |
|  |  |  |
| 学院审核得分 | |  | |  |

**管理与经济学院学生干部德育、能力素质加分认定表学生姓名： 学号： 班级：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班级打分 | 德育加分 | | | 能力加分 |
| 职务加分 | 获奖加分 | 平时表现 |  |
|  |  |  |
| 学院审核得分 | |  | |  |